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于洪鑫、邹继娟、陈军于2023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代家巧公司、高洪明持有的公司股份955,357股、443,295股、999,397股，触发股东大额持股变动的披露要求。

因交易发生时，未将于洪鑫、邹继娟、陈军代持的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计算，导致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40）。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